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彭曙光先生、谈应飞先生、闫友先生、谭轶中先生、张晔先生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调增及调减，系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锑锭、铅锌精矿等原辅材料以及集采集销服务费

用；向关联方销售银锭、铜渣、硫酸等日常产品。交易对方属于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的公司，其履约能力可靠。调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会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系，同意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予以调整。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调整与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预计与部分公司关联采购调增 62,309.15 万元、与部分公司关联采购调减 31,600 万元；预计与部分公司关联销售调增 264,755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产品名	2026 年原预计发生额	2026 年 1-2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2026 年预计发生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锌精矿）	30,000	1,093.32	18,045	48,045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锌精矿等）	51,600	527.95	-31,600	20,0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集采集销服务费	2,700	-	2,264.15	4,964.15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北京金色铋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料（铅精矿等）	8,000	-	42,000	50,0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产品名	2026年原预计发生额	2026年1-2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6年预计发生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粗铅等）	125,000	45,921.42	250,000	375,0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及代收电费等	169,930	17,965.67	7,533	177,463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粗铅等）	20,400	542.74	4,731	25,131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粗铅等）	4,000	181.38	816	4,816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粗铅等）	640	257.33	1,675	2,315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交易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调整的关联交易属于分别向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色铋业有限公司采购铋锭、铅锌精矿等原辅材料以及集采集销服务费用，向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银锭、铜渣、硫酸等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长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82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纸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2025 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51,890.10	122,031.71	29,858.39	546,206.94	4,438.24	80.34%

关联关系：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2、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锦鸿

注册资本：118,114.1 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综合回收；阴极铜、硫酸、硫酸铜、二氧化硒、精硒、金、银、铂、钯、铑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余热发电的生产和销售；煤炭批发；氧、氨、氮、氩的生产、采购及销售；蒸汽的生产、采购及销售；冶炼渣料和其他固体危废渣的回收利用及销售；硫金矿、精金矿贵金属矿砂及其他贵金属矿砂的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仓储和租赁业务；技术出口业务；企业所需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水电转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2025 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468,597.06	349,487.91	119,109.15	1,588,744.22	2,073.26	74.58%

关联关系：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阳耀子

住所：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

注册资本：28,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

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2025 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8,673.05	11,350.26	7,322.79	172,481.76	931.19	60.78%

关联关系：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4、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曲阳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90 号

注册资本：1,558,381.3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家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有色金属矿山方面的投资以及其他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黄金制品及白银制品的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2025 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759,096.22	370,059.23	1,389,036.99	10,241.85	-6,659.12	21.04%
--------------	------------	--------------	-----------	-----------	--------

关联关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5、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党辉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342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2025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21,113.59	43,615.90	-22,502.31	57,940.96	67.90	206.58%

关联关系：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6、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智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灯塔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57,045.4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高纯四氧化三锰、高纯硫酸锰、锰酸锂、高纯电解金属锰、电解金属锌生产及销售；锰矿、精矿收购、加工、销售；与锰相关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和咨询服务；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开发和相关产品的分析检测服务；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2025 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56738.46	19840.34	36898.12	30257.08	-4596.11	34.97%

关联关系：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7、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曹亮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注册资本：21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2025 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3,089,318.30	1,367,860.12	1,721,458.18	3,615,579.06	43,951.54	44.28%

8、北京金色铋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海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院1号楼1层A102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2025 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21,707.37	456.79	21,250.58	13,408.58	1,324.36	2.10%

(二)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铋锭、铅锌精矿等生产用原辅材料以及集采集销服务费用,向关联方销售公司银锭、铜渣、

硫酸等产品。由于交易对方属于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实力较强的公司，其履约能力可靠；购销双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1、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有：

签署方的名称：详见上表。

签署方的姓名或代理人：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按购销业务发生的时间，分期分别签署。

数量：按合同具体签订的数量或根据双方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协商的买卖数量控制。

交易标的：锑锭、铅锌精矿、银锭、铜渣、硫酸等。

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比照同期市场价格计价，随行就市。

交易结算方式：参照市场结算方式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或其他生效条件。

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约定的生效时间。

合同的有效期及履行期限：在具体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的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限内。

其他合同或协议条款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由此引起对方损失，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定价政策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具体定价方式上，根据不同关联交易品种、类别和不同情况，依照

市场价格予以定价。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采购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交易量按实际发生量。涉及的关联交易合同与其他同类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同，每笔业务均遵循合同洽谈、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的流程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使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7日